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  **品目** | **采购数量** | **详细参数及性能要求** | **备 注** |
| **电子灸头（耗材）** | **按需** | **一、基本要求**  1、电子灸头按需供货，并免费提供相应配套设备（投标时仅需报耗材单价及相关参数相应表）；  2、安全要求：应符合GB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和YY 0306-2008《热辐射类治疗设备安全专用要求》；  3、电磁兼容性要求：应符合YY 0505-2012的要求；  **二、性能及参数要求**  1 、治疗温度：治疗仪出口温度为50ºC～70ºC可调，温度误差±3℃；治疗出口温度上限应不大于70ºC；  2、定时功能：治疗仪应有定时装置，范围应在1min～30min，定时允差为±5%；  3、工作噪声：治疗仪工作状态下的噪声不大于60dB（A）；  4 、其他功能：  4.1、应具有手动停止输出的功能；  4.2、治疗仪在断电再恢复时，不应有任何输出；  4.3、治疗仪输出时应具有指示功能,当治疗温度超过60ºC，还应有附加高温输出指示功能；  4.4、治疗仪应具有独立的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当出口温度超过60 ºC报警值，超温保护动作时，应能切断输出，并且出口温度应不高于60ºC；  5、灸头的面积尺寸：灸头的加热面积应不小于250cm²，允差为±5%。  6、外观：治疗仪应表面平整光洁、色彩均匀、无明显伤痕，文字标志清晰，操作机构灵活，紧固件无松动；  7、连续工作时间：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应≥60min；  **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1、产品宣传彩页（中文版原件，标注有技术参数）；  2、产品白皮书（中文版）；  3、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版）；  4、产品检测报告；  5、产品注册证 ；  6、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六种，需加盖制造厂家或者中国总代理的公章，投标人可任意提供其中一种或者几种，但是必须要能证明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标书要求的一致性或者差异，如果有差异，需要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清楚。**  **四、质保期**3**年，免费维护。如设备涉及耗材，请分别报价；** |  |

**注：**

**1、基本要求必须全部满足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如验收时发现有虚假应标，将上报监管部门。**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合同签订地点** | **黄山市屯溪区** |
| **2** | **供货完成时限的期限** | **签订合同后 30个日历天内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 |
| **3** |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成交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涉及木质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的（含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等），禁止使用和调入松木及其制品。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 **4** | **货物质保期** | 3**年** |
| **5** | **货物售后服务** | **1、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现场培训：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6** | **验收** | **验收合格** |
| **7** | **付款** | **付款人：黄山市中医医院**  **付款方式：按需供货，根据医院财务制度付耗材款**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